

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(三)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6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090207450A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 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## 三、招生學校及名額

- (一) 招生學校：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。
- (二) 招生名額：
  1. 三年級新生 26 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，限定報考樂器(請參見附件四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 2. 四、五、六年級插班生各 15 名(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)，限定報考樂器(請參見附件四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凡設籍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公私立小學者均可申請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
## 五、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至 4 月 1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 地點：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警衛室(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)。
- (三) 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 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.edu.tw/>
  2.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：<https://ckps.kl.edu.tw/>

## 六、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- (三) 內容：
  1. 09:00~09:30 報到。
  2. 09:30~10:30 專家學者講座：美術何堯智教授、音樂吳舜文教授、舞蹈陳秀文老師。
  3. 10:30~12:00 各校藝才班說明：分類別，學校願景、課程與教學、收費方式、學校特色、未來進路。

## 七、申請資訊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9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。電話：2431-3939 轉 11。

## 八、申請手續

### (一) 申請書面審查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填寫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，只採計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)，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以A4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,3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，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，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### (二) 申請術科鑑定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3. 繳交學生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4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(附件三)。
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鑑定費新臺幣1,8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
(三)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(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
## 九、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09年5月3日(星期日)9時30分至9時50分。
- (二) 鑑定時間：109年5月3日(星期日)10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- (三) 鑑定地點：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(請先至教務處報到處)。

## 十、鑑定方式及日期

### (一) 三年級新生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09年4月15日 (星期三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1. 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109年5月3日 (星期日)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100%) (音階30%、自選曲70%) 2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09年5月3日 (星期日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自選曲)、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音階)成績高低排序。

### (二) 插班生(三升四、四升五年級)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09年4月15日 (星期三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1. 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109年5月3日 (星期日)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20% (1)視唱與聽唱10% (2)節奏10% 2. 樂器演奏能力(80%) (含音階、自選曲) 3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09年5月3日 (星期日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視唱與聽唱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節奏)成績高低排序。

### (三) 插班生(五升六年級)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09年4月15日 (星期三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1. 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109年5月3日 (星期日)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20% (1)視唱與聽唱10% (2)節奏10% 2. 樂器演奏能力(80%) (1)主修50% (含音階、指定曲、自選曲) (2)副修30%(自選曲) 3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09年5月3日 (星期日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主修)、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副修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視唱與聽唱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節奏)成績高低排序。

十一、鑑定結果公布：

(一)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，於 109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16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(二)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，於 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16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.edu.tw/>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址：<https://ckps.kl.edu.tw/>

十二、鑑定結果複查

(一) 書面審查：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，不受理複查。

(二) 術科鑑定成績：於 109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8 時至 16 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，並繳納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(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，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(一) 時間：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18 時 00 分至 18 時 30 分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。

(二) 地點：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(三) 繳交下列證件：

1. 鑑定證。
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十四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
十五、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
十六、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成效者，由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
十七、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八、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，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，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(四)字第 1000108582 號函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(三)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辦理。

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
二十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(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)

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

收件序號：\_\_\_\_\_

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報考學校	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_____年級(請填寫年級)					
二吋正面照片 (最近半年內)	姓名		性別	女 男	生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		
	現就讀學校		市縣		國民小學	
	住宅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	市縣 號	區 樓	里	鄰	路(街)	巷 弄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	市縣 號	區 樓	里	鄰	路(街)	巷 弄
監護人姓名	住家電話		(H)		(O)	
	行動電話					
申請鑑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鑑定					
鑑定樂器	主修樂器：			指導老師：		
自選曲	曲目：			作曲者：		
鑑定樂器(六年級 插班生填寫)	副修樂器：			指導老師：		
自選曲	曲目：			作曲者：		

※報名手續資料檢核請參閱本簡章第 13 頁鑑定證下方之檢核表      審查人員：

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

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項次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 (等第、名次)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填表人簽名					
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直接入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，請參加術科鑑定。			
鑑定小組委員簽名					
備註	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，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行列影印續填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				

備註：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

## 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一、書面審查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：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，係指本國(或該國)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四、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名，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

## 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競賽名稱		獎項內容	是否採認	備註	
全國 學生 音樂 比賽 【全區】	國 小 組	鋼琴獨奏	特優或優等 (第一名 ~第三名)	採認	*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 *指導：教育部 *獎項：特優、優等
		小提琴獨奏			
		大提琴獨奏			
		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			
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			未採認	*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*主辦：各縣市教育局	
M3A 新秀盃					
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					
山葉全國鋼琴大賽					
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					
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					
日本國際鋼琴賽					
世界明日之星音樂大賽					
史坦巴哈台灣音樂大賽					
布拉格全國音樂大賽					
希朵夫國際音樂大賽					
貝森朵夫國際鋼琴大賽台灣區公開甄選賽					
亞太盃音樂大賽					
亞洲青少年音樂大賽					
河合之友鋼琴比賽					
波西米亞音樂大賽					
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					
國語日報全國音樂大賽					
國際臺北少年蕭邦鋼琴大賽					
國際鋼琴青少年名人賽					
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					
華信愛樂古典菁英獎					
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暨鋼琴大賽					
臺北首都盃音樂大賽					
臺灣弦樂團小提琴協奏曲比賽					
摩洛哥利國際鋼琴大賽					
衛武營全國音樂大賽					
				*非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	

## 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

#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 地址			電話		
			緊急聯絡人		
			聯絡電話		
			行動電話		
就讀 學校					
障礙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障礙 狀況	1.生活自理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自理 2.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拐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3.伴隨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(IQ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(矯正後右眼：_____ 矯正後左眼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(右耳：_____ 左耳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申請 服務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用調頻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輔具，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測場所位置，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位安排，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繳交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： 一. 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) 二. 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				
簽章	申請人：		家長(或監護人)：		

【附件四】術科鑑定報考樂器說明及內容

主修		鑑定內容
新生	鋼琴	1. 音階：C、F、G 三個大調，兩個八度，不彈奏琶音與終止式，抽考一個調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樂器	*種類說明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1. 音階：C、G 兩個大調，兩個八度、加琶音、四音一弓，抽考一個調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管樂器	*種類說明：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 1. 音階：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，一個八度、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打擊樂器	1. 音階：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，兩個八度(木琴)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四年級 插班生	鋼琴	1. 音階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與終止式，兩個八度，抽考一組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樂器	*種類說明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1. 音階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，兩個八度，抽考一組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管樂器	*種類說明：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 1. 音階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，抽考一組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打擊樂器	1. 音階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，兩個八度，抽考一組(木琴)。 2. 自選曲：木琴、小鼓各自選一首。
五年級 插班生	鋼琴	1. 音階：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與終止式，四個八度，抽考一組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樂器	*種類說明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1. 音階：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，兩個八度，抽考一組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
五年級 插班生	管樂器	<p>*種類說明：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</p> <p>1. 音階：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，抽考一組。</p> <p>2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打擊樂器	<p>1. 音階：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，兩個八度，抽考一組(木琴)。</p> <p>2. 自選曲：木琴自選一首，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</p>
六年級 插班生	鋼琴	<p>1. 音階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與終止式，四個八度，抽考一組。</p> <p>2. 指定曲：巴赫創意曲任選一首。</p> <p>3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弦樂器	<p>*種類說明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</p> <p>1. 音階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，兩個八度，抽考一組。</p> <p>2. 指定曲：自選一首練習曲。</p> <p>3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管樂器	<p>*種類說明：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</p> <p>1. 音階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，抽考一組。</p> <p>2. 指定曲：自選一首練習曲。</p> <p>3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打擊樂器	<p>1. 音階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，包括琶音，兩個八度，抽考一組(木琴)。</p> <p>2. 自選曲：木琴自選一首，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</p>
	副修	<p>自選曲一首(鑑定樂器依上述鋼琴、弦樂器、管樂器種類說明)。</p> <p>*打擊樂器：木琴自選一首，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</p>

注意事項：

1. 樂器一律背譜演奏，六年級插班生主修「樂器演奏」項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。
2. 以主修樂器「直笛」考進來之學生，入學後需以鋼琴為主修樂器，並依學校規定公告之樂器選擇作為副修樂器。
3. 凡錄取入學後，需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樂器。
4. 鑑定場地備有鋼琴、木琴，其他樂器請自備。

【附件五】

#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複查單位查驗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成績複查申請書。			複查經辦人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鑑定證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。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##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校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登記成績		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已達標準，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。				
回覆日期					
審核單位 簽章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			

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		注意	
鑑定項目	監試人員簽章	一、鑑定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 二、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。	
術科鑑定	樂器演奏能力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
	視唱與聽唱 (插班生)		
	節奏 (插班生)	鑑定證號碼： _____  學生姓名： _____	

**備註：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，不需填寫。**

檢核表		審查人員
報到時 請備妥右列 各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【申請術科鑑定免繳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2 吋彩色照片一式 2 張(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300 元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8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證明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領取鑑定證。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術科鑑定日表</b>  <b>日期：109年5月3日(星期日)</b>  <b>鑑定地點：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</b>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試場規則</b></p>	
鑑定項目		時間	
報到		09:30~09:50	
預備		09:50~10:00	
<b>術 科 鑑 定</b>	樂器演奏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，各年級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四。</li> <li>2. 考生需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，並入場接受測驗，非測驗必需用品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)不得攜帶入場，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。</li> <li>3. 除鋼琴以外之其他樂器測驗可備伴奏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。</li> <li>4.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，需<b>背譜演奏</b>，任何樂曲均不需反覆。</li> <li>5.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演奏完畢與否，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</li> <li>6. 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開試場。</li> <li>7.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，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</li> <li>8. 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</li> <li>9.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作獲著作權法之保障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並經授權或同意，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，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</li> <li>10.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</li> <li><b>11. 非試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。</b></li> </ol>	
	視唱與聽唱 (插班生)		
	節奏 (插班生)		
備註	為維護試場秩序，請家長在報到處等待，勿進出試場。		